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要求，加强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加快税务专业研究生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依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号）的工作部署，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税务教指委”）拟开展在线示范课程建设的申报工作，请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一、申报课程范围

申报的在线示范课程包括税收理论与政策、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税收筹划共5门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

二、申报形式与内容

本次申报分为培养单位独立申报与培养单位以专题方式参与课程共建申报两种形式。

培养单位申报独立建设课程的，需提交教学大纲、负责人姓名和

教学团队人员相关信息。每门申报课程填写一张申报表，具体要求见附表 1。

培养单位以专题方式参与课程共建申报的，需提交课程名称及其相关的专题名称，并列明主讲人姓名等相关信息。每个申报专题填写一张申报表，具体要求见附表 2。

本着既要调动各培养单位的积极性和保证培养单位的参与范围，又要适当减轻申报单位建设工作量和推动培养单位合作共建的精神，每个培养单位申报的独立建设课程数不超过 2 门，申报的参与专题数不超过 3 个。

三、组织遴选

全国税务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经全国税务教指委遴选后，确认参与在线示范课程建设的入围单位与授课人员，后期将以课程组的形式在全国税务教指委统一安排下开展在线示范课程建设。

四、保障条件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为国务院学位办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项目，通过遴选后确定的建设项目，国务院学位办和全国税务教指委将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五、申报截止时间

鉴于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为紧张，请各培养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附表 1 和附表 2 发送至全国税务教指委秘书处。

联系邮箱：swjzwmisc@xmu.edu.cn

联系电话：0592-2186019 联系人：周红刚

附件：1.独立建设在线示范课程申报表

2.合作共建在线示范课程申报表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表 1: 独立建设在线示范课程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课程名称		联系电话	
教学团队人员			
课程教学大纲			
(分别列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负责人简介

附表 2 合作共建在线示范课程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课程名称		联系电话	
专题名称		主讲人	
专题教学安排			
(分别列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主讲人简介